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三)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 2025 年 4 月 9 日。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 12 号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方式: 现场结合视频。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 7 人,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主持人: 夏中卫先生。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鉴于公司 2024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拟决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